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事项，根据相关资料并结合了解的有关信息，本次搬迁系配合地方政府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的需要，所涉资产主要为宝莫环境闲置资产，搬迁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对实施单位不存在利益倾斜的任何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本次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

童利忠

郭忠林

李 宁

2023 年 7 月 12 日